

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

111年11月14日嘉布鎮社字第1110016706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為提供民眾辦理殯儀事項，改善民間喪葬習俗，特制定「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生命紀念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內附屬設施之服務項目為禮廳出租。
- 第三條 附屬設施係全日制服務，隨時接受申請使用。
- 第四條 附屬設施各項收費，均在辦公時間內繳交。
- 第五條 租用附屬設施應執死亡證明文件正本，向本園區管理室登記申請許可。
- 第六條 租用附屬設施經許可使用後，不得變更死亡者姓名及使用時間，亦不得要求更換禮廳位置，違者取消使用權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第七條 租用附屬設施，應嚴守許可時間，不得藉故拖延，違者得停止使用權或加收使用費。
- 第八條 附屬設施禮廳之佈置，應莊嚴肅穆，不得擅自改變既有設施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無名屍須具檢察官填發之屍體查驗證明，及警方出具無名屍體證明，違者本園區概不受理。
- 第十條 (刪除)**
- 第十一條 進入停棺室祭奠應向本園區管理室申請派員引導，祭奠完畢應將香燭熄滅後始得離去，其冥紙錫箔等應在指定地點焚化。
- 第十二條 除本要點第二條提供之服務項目外，其他如冰櫃、棺木、壽衣、鮮花、槓夫等治喪設施，均由喪家或禮儀公司自行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園區內嚴禁隨處擺設香案焚化冥紙。
- 第十四條 禮廳出租之收費(算進不算出)每日每間新臺幣壹仟元

整，其他鄉鎮申請使用者(依亡者戶籍地認定，但曾設籍本鎮者，能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，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)，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四十費用；申請使用禮廳每間需繳納場地清潔費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第 十五 條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